**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人民意見**

**處理表**

|  |  |  |
| --- | --- | --- |
| **人民意見要旨** | **本部斟酌結果** | **理由** |
| 草案第8條第3項規定的「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將造成計畫機關之不便利或拖延程序，是否不妥？基於自己的需求狀況自己最清楚之自主精神，建議應該是由「役男」自行申請較妥適。 | 維持本修正草案內容。 | 考量實務作業及執行效率，由專案計畫機關併同管理及提出申請為妥。 |
| 本草案第8條第3項末句規定之參與專案計畫之役男「延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各級（含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辦理之「專案計畫」選派之參與者可能基於計畫需求而需一直延期至計畫目的完成，參考第2項規定「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者參酌第1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年。」 | 維持本修正草案內容。 | 基於本案役男申請延期返國，須經政府專案計畫機關審核通過，且應有一定之期限。修正草案第8條第3項規定明定，役男申請延期返國之最長期限，已符合實需。 |
| 本草案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船東」用詞，是否符合現行專業法律上的用語？是否應該參考專業船舶法律修正「船東」用詞，例如修改為「船舶所有人」 | 維持本修正草案內容。 | 非本次修法重點，將蒐集相關法律用語資訊，俟本辦法進行法規通盤修正時，納入研討。 |
| 查閱「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現行第7條第3項與第4項針對「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規定「遠洋作業漁船」定義及「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等程序」有特別規定，但，本草案第8條第3項則未配合特別規定「政府機關專案計畫」定義之界定，與「由計畫政府機關出具保證書等程序」，宜否規定清楚較好？ | 維持本修正草案內容。 | 修正草案明定經審核通過參與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 到現在為止，究竟還有多少尚未服完兵役的「役男」，滯留海外不回國當兵盡兵役義務？為了公平正義，政府有無擬好對策了？當然為了國家大政需求，適度放寬役男出境、入境的限制是好的， 可是，如果無法擬妥對策來防杜上面仍滯留海外而不回國當兵的上萬名役男乖乖履行兵役義務，並妥當地儘速解決， 到底要如何讓國人、服完兵役的後備役男等各界相信，不會再發生這些報名申請參與「專案計畫」（新增）的數千名役男（預估）不會想要滯留海外不回國當兵吧 | 維持本修正草案內容。 | 修正草案第8條第3項規定已明定，參與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申請延期返國之最長期限。另本辦法第13條規定，亦已規範役男申請出境後，未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催告、清查等作業事宜。對出境逾期未歸役男，本辦法已有管理機制。 |
| 第8條第3項規定：...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應否清楚規定專案計畫機關應於「原核准役男出國期限屆滿以前多少日之內」就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展期入境申請？ 同樣地，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也是應該規定多少日以前就要申請。 | 維持本修正草案內容。 | 關於申請作業細節部分，修正草案明定經審核通過參與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